武进人民医院2025-2028年垃圾袋采购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　　合同编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桐城市华牛塑料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武进人民医院

合同时间：2026年4月20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商品名称	规格	型号	单位	中标单价（元）
1	塑黑垃圾袋（大）	92*100	双面5.5丝	只	0.38
2	塑黑垃圾袋（中）	80*90	双面4丝	只	0.23
3	塑黑垃圾袋（小）	45*46	双面4丝	只	0.06
4	塑黑垃圾袋（厚）	45*50	双面7丝	只	0.12
5	塑黑垃圾袋（特大）	120*80	双面5丝	只	0.40
6	塑黄垃圾袋（大）	90*100	双面3.6丝	只	0.34
7	塑黄垃圾袋（中）	72*85	双面3.4丝	只	0.22
8	塑黄垃圾袋（小）	58*54	双面3丝	只	0.1
9	塑白垃圾袋（大）	90*100	双面6丝	只	0.45
10	塑白垃圾袋（中）	72*85	双面5丝	只	0.25
11	塑白垃圾袋（小）	58*54	双面7丝	只	0.18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柒拾捌万玖仟贰佰柒拾 元(小写789270.00元)。

签约合同单价：见“合同标的”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货物和服务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辅助设备、安装调试、管理、维护（包括质保期内的一切维修、保养、更换零部件、人工等伴随服务）、售后服务、劳务、培训、验收、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

如发现有漏项、缺件，乙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乙方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实际使用人的时间。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采购文件（编号：JSZC-320412-CTZB-G2026-0024）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垃圾袋原料采用全新料，不使用回料。。

2.实用性：①无毒无异味：结构紧实平整，不易破损，无毒无异味，色泽均衡，干净安全环保；②韧性强抗撕拉：结构紧实平整，高韧性，抗拉扯强力拉伸后仍然不破损，参考指标拉伸强度 MPa 值和断裂伸长率；③完美封边不易滴漏：垃圾袋用料厚实，承重能力强，不易滴漏，免去脏水漏在外面的困扰，参考指标为抗渗漏性能和跌落性能；④方便提带不脏手：轻松解决垃圾，更便利舒适工作。

3.医疗垃圾袋必须符合国家环保总局/卫生发布 HJ421-2008《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及生活垃圾袋要符合塑料垃圾袋的执行标准:GB/T 24454-2009。

4.提供合格证书。

5.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

6.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应与投标样品一致（或高于投标样品的质量）。甲方有权按检验标准自行或委托质检机构对货物的质量进行检验（检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

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负责需立即重新送货，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迟。因退货或更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如对产品质量有异议须立即找双方认可的鉴定部门，出具质量检验报告，由过错一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鉴定及各项费用）。

7.所投货物必须无任何第三方侵权纠纷。

8.免费质保期 2 年：质保期从货物验收合格签收当天开始计算。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3.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供货期限：三年或签约合同总价（柒拾捌万玖仟贰佰柒拾元）执行完毕，以先到为准。

2.送货时间：投标人在收到采购人的《采购订单》后 7 个日历日内按《采购订单》的型号及数量进行配送（随附装箱单），根据订单送到指定库房、指定货位并上架，由相关人员验收并签字。对采购人紧急的供货要求，需随订随送，至少在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送达（节假日照常配送）。

3、交货地点：根据订单分送两个院区（南院、北院），送到指定库房、指定货位并上架。

4.验收标准：

甲方在收货后对货物的数量及质量进行验收。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负责需立即重新送货，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迟。因退货或更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如对产品质量有异议须立即找双方认可的鉴定部门，出具质量检验报告，由过错一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鉴定及各项费用）。甲方在乙方送货单签字确认的产品数量为双方实际的交易数量，并以

此做为计算货款的依据。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

第九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结算原则：固定单价，按实结算。

4.付款方式：双方根据实际交易数量（即采购人在中标人送货单签字确认的产品数量为双方实际的交易数量）按月结算，收到发票后按采购人付款周期进行付款。

第十条 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2.1 本项目不属于一次性完成供货，需根据甲方的需求每月根据订单分批次送货（每月需多次送货、甲方为零库存）。

2.2 乙方在收到甲方的《采购订单》后 3 个日历日内按《采购订单》的型号及数量进行配送（随附装箱单），根据订单送到指定库房、指定货位并上架，由相关人员验收并签字。对甲方紧急的供货要求，需随订随送，至少在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送达（节假日照常配送）。

2.3 根据订单分送两个院区（南院、北院），送到指定库房、指定货位并上架。

2.4 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负责需立即重新送货，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迟。因退货或更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如对产品质量有异议须立即找双方认可的鉴定部门，出具质量检验报告，由过错一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鉴定及各项费用）。

2.5 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退货后将记录

在案，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造成的一切损失外，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6 在甲方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乙方，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乙方负责。

2.7 除客观不可抗力和甲方原因外，乙方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乙方应在得知情况后立即告知甲方。因乙方原因延误交货时间的（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甲方有权采用第三方供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其承担，并要求于当月结算完毕。

2.8 甲方可随时对中标产品进行必要的核实，如发现乙方的响应文件中有不实的技术指标或承诺以及其他弄虚作假情况，或中标产品无价格优势（高于市场平均价或甲方实际成交价），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2.9 乙方不能按中标单价交付中标产品、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乙方存在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并且不予纠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此项下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乙方在收到甲方的《采购订单》后，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的；

（2）中标的某一规格型号货物被另一规格型号的新产品替代（替代产品不能低于原型号配置且已经甲方确认）时，乙方擅自提高供货价格的；

（3）乙方未能提供承诺的服务的。

2.10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应与投标样品一致（或高于投标样品的质量）。如发生货物质量问题，乙方负责需立即重新送货，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迟。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没有按要求退换货的，将被处以此批货款 2 倍的罚款，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2.11 乙方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规格、型号、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甲方将拒绝签收。甲方在乙方送货单签字确认的产品数量为双方实际的交易数量，并以此做为计算货款的依据。

2.12 乙方必须设有专人负责为甲方免费送货到院内仓库或送达到各科室，指定的送货专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送货专员在院内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甲方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2.13 乙方不得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将承担由

此产生的后果。

2.14 本项目不得转包他人，如转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应与投标样品一致（或高于投标样品的质量）。如发生货物质量问题，乙方负责需立即重新送货，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迟。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没有按要求退换货的，将被处以此批货款 2 倍的罚款，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2.乙方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3.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5 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质量问题或缺陷的索赔

乙方交付货物后，甲方发现货物的质量与合同内容不符或证实货物存在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乙方负责需立即重新送货，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迟。因此产生的损失以及扩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要求退还全部货物，返还所有货款，并有权按照合同总额 5%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或者有

权安排第三方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在应付乙方的货款中直接扣除，并有权按照合同总额5%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则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甲方因主张上述权利而支出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函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如对产品质量有异议须立即找双方认可的鉴定部门，出具质量检验报告，由过错一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鉴定及各项费用）。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桐城市华牛塑料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桐城新和双港镇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汪恕青　委托代理人：汪恕青

电话：15855554988　传真：0556-6860666

开户银行：安徽桐城农村商业银行清草支行　账号：20000285801510300000018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　话：